

Citizenship
Keith Faulks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民身份

[美]基思·福克斯 著/郭忠华 译

公民身份

[美]基思·福克斯 著/郭忠华 译

citizenship

Keith Faulks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主编/肖 滨 郭忠华 执行主编/曹海军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72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 / (美) 福克斯著; 郭忠华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9
(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ISBN 978-7-5463-0218-8

I. 公… II. ①福…②郭… III. 公民—研究 IV. D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8654号

书 名：公民身份
著 者：[美]基思·福克斯
出 品 人：周殿富
总 策 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曹海军
责任编辑：周海莉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10.75
版 次：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发 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5463-0218-8
定 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言

正当我着手写作本书之时,英国政府宣布将在学校引入公民教育这一必修课程。当晚,当我听到电视上有关引入这一政策的好坏的辩论时,我愈加感到本书的写作意义非凡。“公民身份”已成为当下流行的术语,但与其他声名狼藉的术语一样,它也经常遭到曲解。尽管当天辩论的参与者不乏杰出的政治人物,我仍然非常惊讶他们对于公民身份概念的理解是如此之混乱。看来本书的写作的确恰逢其时——同时也是教育我们子孙关于公民身份理念的时机。

在本书中,我将从理论上概览当前围绕公民身份概念所形成的讨论与争端。同时,为了契合“关键概念”(key ideas)书系的宗旨,我也会尽力避免把读者带入一个无边的“摘要之海”。当前,有关公民身份的文献已浩如烟海,这部分反映了公民身份概念的流行,部分反映了公民身份概念对于当代社会政治问题的重要性。要遍览这些通常具有深刻见解的文献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在每一章中,我都只选择一个特定的论证主题,然后提出我自己对于公民身份的见解。我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在于进行概念上的探讨,而不在于作历史或者比较方面的研究,我用来说明相关讨论的例子也大多取自我最熟悉的社会。然而,对于那些有耐心读到第六章的读者来说,将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我不仅认为公民身份对于地方性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对于全球性问题也同样如此。我在第一章对公民身份概念进行了总概性说明,并向读者呈现了本书的框架和观点——因此读者最好从第一章开始读。

本书写作过程中,我有幸得到了诸多朋友和同事的支持。我尤其感谢史蒂威·哈洛斯(Stevie Hallows)、约翰·霍夫曼(John Hoffman)、乔·瑞维茨(Joe Ravetz)、亚历克斯·汤姆森(Alex Thomson)和罗伯特·吉布(Robert Gibb),在过去几年里,他们一如既往地聆听和批评我有关公民身份的想法。我也感谢苏珊·格蕾(Susan Gray),她不仅为我收集了如山的参考资料,而且还是一名出色的校对者。最后,我还要向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宝贵支持的罗德里奇(Routledge)出版社尤其是马里·舒劳(Mari Shullaw)先生表示由衷的谢意。

我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感谢他们在过去几年里为我所做的一切。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公民身份的理念	1
概念检视	2
历史检视	11
公民身份与现代性	18
第二章 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	25
法国大革命、现代性与公民身份	26
民族国家的问题	30
国家成员资格的当代困境	38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46
自由主义权利的局限	47
强调公民责任的理由	57
超越虚假的二元对立:整体公民身份的必要性	61
第四章 多元主义与差异	69
支持团体权利的理由	70
反对差异政治	75
公民身份、平等与差异	82
第五章 促进公民身份	88
公民身份与政治共同体	89

社会权利的再思考	96
亲密公民身份	102
第六章 全球时代的公民身份	109
全球化与公民身份	110
人权与公民身份	114
公民身份与超国家治理	119
第七章 结论	132
公民身份的发展:一个概述	132
后现代公民身份?	135
公民身份的未来	137
参考书目	140
索引	152

第一章 公民身份的理念

公民身份几乎具有普遍的吸引力,激进和保守之流都可以使用公民身份的语言来为自己的政策主张提供辩护,这是因为,公民身份同时包含了个人和集体的因素。自由主义者钟爱公民身份是因为它所隐含的权利使个体能够追求免受干预的个人旨趣(interests),而且就其政治形式而言,权利还使个体获得了形塑共同政治制度的机会。因此,公民身份也极力主张内在关系的思想(relational idea),认为个人在其生活过程中必须通力合作。的确,“私人公民”(private citizen)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Oldfield 1990:159),也就是说,公民身份除了表示权利之外,还意味着责任和义务。哪怕是在美国这样一个经常被认为非常不重视责任的国家,仍然具有宣誓忠于宪法、服兵役甚至是“履行法律所要求的国家重要事务”的义务。所有政治共同体,不管其具有何种政治主张,都必然对公民具有某些方面的要求。这也正是公民身份对保守主义、社群主义和生态主义人士均具有吸引力的原因,所有三者都强调人人具有维护政治共同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也只有在这种共同体的背景下,人际关系才得以维持,公民权利才得以落实。 1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左翼思想家也开始拥抱公民身份,把它视为一种潜在激进的理想。虽然社会主义者中不乏有人把公民身份看做具有潜在民主的价值,但在过去,左派对公民身份通常持怀疑的态度。公民身份本身通常被看做是不公正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资本主义不公正的一种途径。公民身份权利似乎与资本主义的逻辑完全合拍,它

使私有财产合法化,而且以某种抽象而空泛的平等修辞掩盖了阶级社会后面隐藏的实际不平等。共产主义阵营的崩溃、阶级体系的瓦解,以及认识到在日益异质的社会中并非所有的不平等都可以归结为经济不平等,所有这些事实都使众多社会主义者重新思考自己对公民身份的拒斥。此外,女性主义者在理解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时也开始发现公民身份的有用性,她们对于公民身份的性别分析使我们的注意力超越了原先纯粹权利与责任的问题,并且扩大到公民身份赖以行使的共同体性质问题,因为贫困、歧视、排斥都可以损害公民身份所能带来的好处。因此,对于公民身份的考量同时必须检视使公民身份真正具有意义的各种条件。

2 尽管形成一种公民身份的共识是一件值得渴望的事情,但对于公民身份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何种共同体最能促进公民身份、公民身份是否具有内在排斥性等诸多问题,从来就没有一致的见解。本书的目的在于探讨这些问题并尝试给出答案。我将主要探讨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性质和局限,因为当代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种解释大部分都源自对自由主义的讨论。因此,在接下来有关公民身份的讨论中,除非是与早期理念形式进行比较,我将省略“自由主义”或者“现代”这些限定词。在本章中,我将对公民身份进行概念和历史的检视,从而为二至七章分析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各种困境设置好背景。

概念检视

现代公民身份本质上趋向平等主义。但这并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取向,只有随着自由主义传统的发展——我把自由主义等同于“现代性”——公民身份才形成这样一种普遍平等的取向。在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传统中,弱势群体为公民身份提出了各种强有力的理由,因为这些群体的基本权利——其作为人的尊严赖以建立的基础——经常遭到不平等的对待。寻求扩大公民身份的运动包括 18 世纪英国的反奴役运

动、20 世纪早期争取妇女投票权的运动、20 世纪 60 年代美籍非洲人争取基本公民权利的运动,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同性恋者争取具有与异性恋者同等的法定年龄的运动。这些运动从公民身份中吸取动力来源,公民身份扮演了类似于约翰·霍夫曼(1997)所说的“动力概念”(momentum concept)的角色。公民身份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这种逻辑要求它所带来的各种利益必须得到更加普遍和平等的分配。因为公民身份在现代政治生活中越来越得到广泛的传播,它所呼唤出来的力量已很难为政治精英所抵制。正因为这种原因,特纳(1986: xii, 135)说道,公民身份的现代历史:

可以被看做是一系列不断扩张的、为各种冲突和斗争动力所推进的波澜……公民身份是一种从特殊到普遍的运动,任何出于排斥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各种特殊条件已越来越难于现代政体的基础。

3

与意味着等级和被支配地位的奴隶、附庸或者其他依附群体不同,公民在社会中享有合法而平等的成员身份。因此,公民身份如果具有何种实质含义的话,那就是任何专断的做法都不符合公民身份的要求:必须依据客观、透明的标准来对待公民。公民身份还承认,个人具有选择其生活方式的能力,而不为种族、宗教、阶级、性别或者作为其身份的任何其他单一因素所预先决定。正因为如此,公民身份比任何其他身份都更能满足人类基本政治动力的需要——黑格尔把它称之为“承认的需要”(参阅 Williams 1997: 59-64)。公民的地位意味着共同体对个体的接纳,意味着承认个体对共同体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意味着赋予个体以自主性。这种自主性通过一系列政治权利得到反映,总是意味着承认权利拥有者的政治能动性(political agency),尽管这些权利会因为时间和空间的巨大差异而表现得完全不同。因此,参与伦理是界定公民身份的一种关键特质,它反映了公民与大部分其他属民之间的

差异。公民身份是一种积极而非消极的地位。简言之,公民身份与支配互不相容,不论这种支配的资源是来自国家、家庭、丈夫、教会、族群,还是来自其他试图否认我们是自主的个体和具有自治能力的力量。

但是,公民身份的吸引力并不仅仅表现在它给个体所带来的各种好处上,公民身份是一种互惠的理念,因此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的理念。公民身份从来不可能是一系列个体无需对他人承担义务的纯粹的权利。权利总是需要有一种承认的架构,需要有一系列能够使权利得到落实的机制。这种社会架构包括法庭、学校、医院、议会等,它们要求所有公民都能够参与其中并且恪尽其职。这表明,公民身份意味着权利的同时,还意味着责任和义务。的确,我们可以想象一个社会即使没有对权利加以正式的表达仍然可以正常运转,但很难想象一个成员之间不存在相互责任的人类共同体仍然能够维持稳定。公民身份因此是人类治理的卓越基础。

治理是一种内在的人类需要,它旨在创造和维持一种能够分配物质和文化资源的社会秩序。与公民身份密切相关的政治体现为一系列商谈、妥协、外交、权力分享等方法和技艺,通过这些方法和技艺,治理所遇到的问题可以以非暴力的方式得到解决。人类关系中暴力的使用——不论在私人领域还是公共领域——代表了政治的失败,而不是政治生活本身的内在因素。因此,政治与一致性治理(consensual governance)的实现和维持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公民身份至关重要,因为它能提供一种强有力的合法化身份。通过要求我们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个体,公民身份可以消解可能给社会秩序造成威胁的张力根源。通过将权利、责任和义务结合在一起,公民身份提供了一种公正地分配和管理各种资源的方式,使公民共同分享社会生活中利益和负担。

因此,公民身份是一种强有力的理念,它既承认个人的尊严,同时又重申个体行动的社会背景,它是表明安东尼·吉登斯(1984:25)所说

的“结构二重性”的最佳例证。在吉登斯看来,个体和共同体不能被看做是彼此对立甚至是相互对抗的两极,相反,它们是彼此依赖的两个方面。通过行使权利和义务,个体再生产出了公民身份存在所必需的条件。 5

公民身份因此是一种动态的身份。作为有创造性的行动者,公民总是能够找到表达其公民身份的新方式,为了表明公民与共同体之间持续变动的需要和渴望,有必要建构出新的权利、义务和制度。作为一种关于人类关系的公民身份,公民身份拒绝提供一种单一而静态的定义以适用于各个时代的社会。相反,公民身份理念内在地充满着争议和偶然,总是反映了特定社会独特的关系组合和治理类型。这意味着我们在理解公民身份的时候必须理解一个根本的问题:公民身份赖以运作的社会和政治背景是什么。的确,我对迄今为止业已汗牛充栋的公民身份文献的一个主要批评就是:它们没有充分关注背景的问题。

自由主义传统的思想家业已提出了各种规范性理论以解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涵,但却没有深入探讨阶级、性别、种族差异以及其他社会裂痕给个体公民所造成的各种限制。既然所有的公民身份权利都涉及资源的分配,既然所有的义务都必须在社会的背景下才能够得到履行,那么,有关公民身份的探讨同时也就是有关权力的探讨。正如社会主义者所担心的那样,如果社会没有为权利的维持提供必要的资源,那么,权利也就只能是一种骗局。同样,如果要求公民承担某些义务的制度设计是为了方便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的支配,那么,公民身份的理念也就会趋于枯萎。自由主义者在鼓吹抽象的公民权利的时候,经常忽视了能够对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造成阻碍和限制的权力结构。

自由主义者把公民身份描绘成一个不断朝着更加理性、更加公正和更加有效治理的社会演进的过程的一部分(Marshall, 1992)。这种做法忽视了公民身份为什么随时间而变化的原因,也忽视了公民身份含义变化后面潜含的利益。在实践中,公民身份既可以被消解,也可以 6

被促进。决定公民身份如何被界定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与自己利益、权力和冲突等问题联系在一起。例如,市场与国家体系的先后次序和非理性程度与公民权利密切相关。经济危机可能导致权利的减少,就像社会权利会在工业竞争的口号下发生倒退那样。国家之间的战争或者国家内部的社会冲突可能使公民身份的含义发生剧烈的改变,例如,作为回报,参加了战争的人可能获得更加广泛的权利,某些得到有效动员的社会运动很可能带来其成员权利的扩张。

因此,除背景问题外,当我们思考公民身份问题的时候还必须进一步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社会斗争经常与公民身份的范围联系在一起:谁应当被看做是公民?把他们看做公民的标准是什么——如果有什么标准能够把其他一些人合法地排斥于公民身份的范围之外的话?第二,通过权利、责任和义务三者规定的公民身份的内容是什么?第三,我们应该具有多深或者说多厚的公民身份观念?我说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应该在多大的程度上感到迫切需要公民的身份,应该在多大的程度上把这种身份置于其他社会身份来源的优先地位,比如来自于家庭忠诚感或者工作领域的竞争性身份。

在公民身份的范围方面,有关谁应当被接纳为公民的问题同时也是有关谁应当被排斥在公民范围之外的问题。在所有国家,不论这些国家关于移民的法律多么具有自由主义的色彩,都会对谁能够成为其领土范围内的居民和在何种条件下能够成为其居民有所限制。因此,公民身份与国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两者在国际法中经常互换使用。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公民身份的范围在历史上总是有所限制。对于个体来说,尤其是对于难民或者移民来说,公民身份的问题主要是能否拥有某一社会的成员身份的问题。在当代世界,也就是能否拥有某一国家的成员资格的问题。在国家仍然是社会资源的主要分配者的条件下,被剥夺了某一个国家的公民身份也就意味着被剥夺了其他权利的基础,这也正是为什么《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会把公民身份权利看做是一项基本的人权的原因,公民身份是保护其他权利的前提。

考虑到民族国家对于公民身份理念所具有的重要性,本书第二章将集中探讨民族国家。不论在何种条件下,只要政治共同体的性质发生了改变,政治话语中有关公民身份的议题就会变得突出。例如,在古希腊城邦政治时期或者罗马共和国扩张时期,政治家和理论家中间便兴起了一股重新思考公民身份含义的潮流。法国大革命是催生现代公民身份的标志性事件,它把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融合在一起。第二章将首先讨论这种融合的含义,然后将讨论公民身份是否一定需要国籍才能成立的问题。最后,我将举一些来自欧洲的例子,以此表明把公民身份界定为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所引起的矛盾和争论。我将提出,为了释放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包容性潜能,我们必须打破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联。

与移民或者难民的问题一样,公民身份的范围问题同时也是民族国家内部哪些人被正式或者非正式地排斥在公民身份的范围之外的问题。前面提到的扩大公民身份的运动就是一些很好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了国家内部的边缘群体对特权精英施加压力,以消除公民身份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因此,公民身份的范围和内容与它们赖以存在的社会政治背景息息相关。例如,女性可能表面上被看做是与男性平等的公民,但如果妇女是在父权制的背景下行使其公民身份,她们所享有的实质性公民身份就可能不如男性。

8

第三章我将分析围绕公民身份的适当含义所形成的各种争论,尤其将分析存在于不同权利或者权利与义务之间的明显的张力关系。当前,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主要存在于主流自由主义阵营与马克思主义、社群主义和女性主义等批判阵营之间。我将从这些批判中吸收营养,认为自由主义拥抱的是一种抽象而肤浅的公民身份观念,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对于国家与市场的先在立场所造成的。但是,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倒转自由主义对于权利的强调转而拥抱责任伦理,就像许多保守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所鼓吹的那样。相反,公民身份倘若有意义的话,那就必须把权利和责任看做是相互支持的要素。

第四章处理差异的问题。我要问的问题是自由主义的普世性公民身份是否与多元主义的现代社会现实相容。公民身份的内容是否要随着群体的不同而不同？是否要提供某些特殊的权利以保护少数群体免遭多数群体的侵害？在批判地评估了杨(Young, 1990)和金里卡(Kymlicka, 1995)等多元主义者对于这一问题所给出的答案之后,我得出的结论是,所谓的群体权利所造成的问题比它们所能解决的问题还要多。问题不在于放弃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而在于改变公民身份的运作环境从而实现自由主义所许下的各种诺言。使公民身份更具有包容性的关键在于承认国家内在地具有种族、父权和阶级的性质,承认自由市场对权利和责任具有腐蚀的效应。

我最后所要讨论的维度是公民身份的“深度”或者说“厚度”。克拉克(Clarke)把公民身份的“深度”界定为:

公民自身在不同的地点和空间所从事的活动。这种活动使政治的重心脱离国家的控制,从而使政治作为一种个体参与重新回归到共享和公共的活动中。

蒂利(Tilly, 1995:8)对公民身份观念的深厚与稀疏进行了如下的比较:

(公民身份)如果只涉及少数的交易、权利和责任,那么,这就是一种稀疏的情形。相反,如果涉及所有的交易、权利和责任——它们通过国家和国家统治下的人民得以维持——那么,这就是一种深厚的情形。

蒂利将公民身份等同于国家是一种较为传统的做法,克拉克则认为,公民身份必须存在于国家的范围之外。然而,两者都提出了下述问题,那就是: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是否仅限于公民领域,私人领域是否也

同样重要？与我们时代的其他要求和爱好(enthusiasm)相比,公民身份具有何种重要性？在比较深厚的公民身份观念与稀疏的公民身份观念方面,布贝克(Bubeck, 1995)提供了一种极为有益的类型学,我把它改写为表 1.1 的形式。

表 1.1 深厚公民身份观念与稀疏公民身份观念的理想类型

稀疏的公民身份观念	深厚的公民观念
特权	权利与责任相辅相成
消极	积极
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	政治共同体(不一定是国家)是良善生活的基础
仅限于公民领域	遍及公共与私人领域
孤立	相互依赖
选择即自由	公民美德即自由
法律	道德

在我看来,除了对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其他批判之外,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观念太过稀疏,太过屈从于市场的原则和政治经济精英的利益。第五章将探讨如何通过政策来调整权利与责任、市场与民主之间的平衡,从而解放公民身份所具有的潜能。

10

在第六章,我将探讨全球化如何改变了公民身份的背景,从而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的内容、范围和深度。当代社会变迁是否使公民身份变得多余？一些后国家公民身份(postnational citizenship)理论当然这样认为,在它们看来,公民身份将越来越为更具有包容性的人权观念所取代,后者可以延展到所有的人身上而不必考虑他们的国籍(Soysal,1994)。全球化也催生了有关公民身份的内涵与范围的讨论。例如,环保主义者提出,为了平衡人权的诉求,我们需要对自然和未来子孙承担更多的责任。我同意,为了实现公民身份的普遍潜能,我们必须超越国家的层次。这就如环保主义者所提出的那样,除了人权之外,我们还必须重视国际责任的问题。然而,公民身份也需要有政治

共同体才能形成其意义。因此,在范围方面,我将考察欧盟等组织的发展为希特(Heater, 1990: 314)^①所说的多元公民身份(multiple citizenship)

11 提供了一种新的背景。

在第二至第六章,我间接地提出了一种我所说的后现代公民身份理论。第七章对这一理论的主要元素进行了归纳,并且以结论的形式对全书的观点进行了总结。简要地说,本书试图将几大公民身份理论传统的见解结合起来,建立一种丰富而圆满的公民身份理论,我把这一理论称作后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论,而不是反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因此,我的理论迥异于许多后现代主义支持者,他们对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批判,但却没有能够提出一种替代性的概念工具以重建治理的本质。

社会主义对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批判依然极为重要,因为它突出了自由主义者所相对忽视的权力不平等。在实践中,权力不平等对于公民身份积极作用的发挥具有负面的影响。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许多社会主义者在以政治因素为代价而强调经济因素的作用时,犯了与自由主义者相同的错误。社会主义者经常认识不到公民身份是治理的必要因素,相反,他们宁愿将希望建立在革命或者国家主导的社会变革上:这两种策略都将破坏公民身份的良好品质(Selbourne, 1994)。同样,共和主义也无法提出一种令人信服的公民身份理论,因为它与自由主义一样拥抱的是一种抽象的政治研究方法。但是,共和主义也存在其可取的一面,那就是它把公民身份置于其哲学的核心,并且重点关注政治而非经济领域。与自由主义相比,共和主义也更希望公民承担责任和义务(Pettit, 1997)。显然,对于我的公民身份理论而言,环保主义和女性主义的理论见解同样至关重要。的确,随着全球生态灾难的风险日益强化,公民身份必须对环境的需要保持敏感,这种敏感

^① 参阅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四章。——译注